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连市监法〔2023〕121号

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

市局各机关处室、直属单位、社会团体：

为深入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，保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有序、高效推进，市局研究制定了《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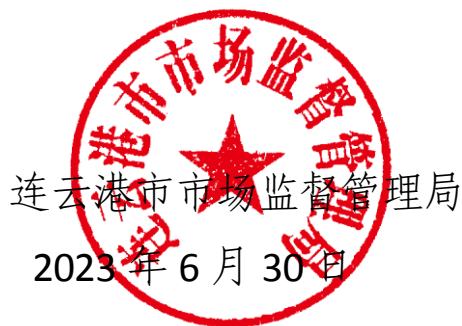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对列入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项目，起草处室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合理规划、统筹兼顾，按照计划进度完成文件起草送审任务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起草任务的，需要延缓或者取消计划项目的，起草处室要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具体情况。凡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因工作需要、急需在今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，起草处室应提出申请并履行立项程序，经批准后抓紧制定。

二、严格制定程序。各起草处室要按照《江苏省行政规范性

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 158 号）要求，严格履行评估论证、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审议决定、向社会公布等程序，严把规范性文件草案质量关。起草过程中要注重发挥公职律师、行业专家等在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顾问和参谋作用，形成合法、规范、优质的规范性文件草案。

三、强化沟通协调。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，起草处室要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并主动沟通协调，尽量达成一致意见。市局法规处要加强对制定计划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，严格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查，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基础上，切实增强规范性文件针对性、协调性、实效性和可操作性。

附件：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
序号	拟定名称	起草处室	备注
1	《连云港市市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》修订	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	市政府规范性文件
2	连云港市单用途预付式消费类服务合同行为指引	网络交易与合同监督管理处	
3	连云港市市场监管局实施执法“观察期”制度暂行办法	法规处	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
